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6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242,104,5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07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韩泳江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吕希强先生、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独立董事孙汉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会主席何春女士、监事陈泰全先生、监事王志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俊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 董事会秘书张园园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5. 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304,752	99.4525	5,569,081	0.4483	1,230,749	0.0992

2. 议案名称: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3,382,032	99.2977	7,771,466	0.6256	951,084	0.0767

3. 议案名称: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4,847,007	99.4157	5,847,481	0.4707	1,410,094	0.113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174,564,147	96.2507	5,569,081	3.0707	1,230,749	0.6786
2	172,641,427	95.1906	7,771,466	4.2850	951,084	0.5244
3	174,106,402	95.9983	5,847,481	3.2242	1,410,094	0.777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嘉璐、许伟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7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转让所持壹人壹本全部股权的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转让标的: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人壹本”)100%股权。
- 股权转让涉及金额:壹人壹本100%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壹人壹本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履行国有产权登记程序,以及后续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等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转让壹人壹本全部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开转让所持壹人壹本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

二、进展情况

挂牌期间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深圳市迈迪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迪杰电子”)和北京世纪龙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脉科技”),2024年11月13日,公司与迈迪杰电子和龙脉科技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壹人壹本全部股权的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转出后,壹人壹本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深圳市迈迪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迈迪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638787219G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茶光路1044号波顿科技园二期B901

法定代表人:黄如金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1月24日

营业期限:2009年1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智能网络及控制设备、安防监控系统、弱电智能系统、智能仪器仪表、智能穿戴产品、节能产品及以上产品相关配件、周边设备、测试设备、电源模块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智能家电及电子元器件的研发与销售;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一般经营项目除外)。

李洲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定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未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李洲峰先生不存在对金融服务业实体经济的高度责任心;在自营业务方面,她凭借专业经验和知识,助力多家优质企业成功上市,彰显了她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高度责任感;在自营业务方面,她积极倡导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推动固收投资向FICC转型、权益投资向非方向转型,实现业务收入多元化;在公司管理方面,她注重团队建设,挖掘培育了一批高素质业务及管理人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入了新鲜血液与活力。

公司董事会对刘锦峰女士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国元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国元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国元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国元K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4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刘锦峰女士因年龄退休辞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提名,拟聘任李洲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三、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